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及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简称“信创”）等相关业务的顺利拓展，保障业务发展可能的资金需求，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信息”）及联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奕科技”）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学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对部分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华宇信息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授信期12个月。公司为华宇信息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2、华宇信息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授信期12个月。公司为华宇信息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2亿元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4亿元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3、公司及华宇信息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3.5亿元，授信期12个月。其中，华宇信息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0.5亿元。公司为华宇信息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4、华宇信息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授信期12个月。公司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5、华宇信息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授信期12个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学先生为华宇信息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

人民币3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主债权到期后的2年。本次担保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6、联奕科技于2019年12月24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12个月，由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为联奕科技本次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因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为联奕科技提供担保时，任刚先生尚未成为公司副总经理，现对上述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7、联奕科技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12个月，由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为联奕科技本次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担保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8.8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8亿元。实际担保额度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关系

邵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邵学先生为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0年7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邵学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任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国艳女士系任刚先生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为全资子公司联奕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0年7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

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邵学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任刚先生，中国国籍，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赵国艳女士，中国国籍，系任刚先生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09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21层C2301、C2302

法定代表人：朱相宇

注册资本：8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信息安全设备、其他计算机、其他电子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医疗器械Ⅱ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被担保人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7,513,013.59	2,061,997,281.86
负债总额	1,213,411,174.90	1,087,806,733.91
净资产	1,684,101,838.69	974,190,547.95
营业收入	2,439,317,976.34	1,857,280,385.03
净利润	371,064,416.89	198,920,126.04

2、联奕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05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1 栋 501

法定代表人：任刚

注册资本：8250 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批发；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教育咨询服务；软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被担保人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8,721,701.06	705,430,901.72
负债总额	184,175,873.69	329,538,048.95
净资产	524,545,827.37	375,892,852.77
营业收入	708,020,102.30	474,180,539.43
净利润	141,186,299.97	108,925,026.69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保证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邵学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主债权到期后的 2 年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保证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4、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5、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担保期限：2 亿元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4 亿元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6、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任刚、赵国艳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7、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任刚、赵国艳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学先生拟为华宇信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拟为联奕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担保期限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华宇信息、联奕科技免于向实际控制人邵学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支付担保费用。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涉及的担保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学先生、副总经理任刚先

生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2020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数量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披露的关联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邵学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共0元，与任刚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共3,000万元。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增加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21.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36%。无逾期担保金额，无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意见、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补充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1、同意华宇信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授信期12个月。公司为华宇信息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

为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同意华宇信息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授信期12个月。公司为华宇信息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2亿元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4亿元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同意公司及华宇信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3.5亿元，授信期12个月。其中，华宇信息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0.5亿元。公司为华宇信息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同意华宇信息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授信期12个月。公司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2、同意华宇信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授信期12个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宇信息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主债权到期后的2年。

3、同意全资子公司联奕科技于2019年12月24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12个月，由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为联奕科技本次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因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为联奕科技提供担保时，任刚先生尚未成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4、同意全资子公司联奕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12个月，由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为联奕科技本次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向银行申

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华宇信息解决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华宇信息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发出本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关于补充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为全资子公司联奕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联奕科技解决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联奕科技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补充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发出本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为全资子公司联奕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联奕科技解决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联奕科技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发出本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十、监事会意见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华宇信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华宇信息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被担保的对象华宇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学为华宇信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华宇信息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被担保的对象华宇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宇信息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邵学先生为华宇信息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华宇信息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邵学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决策程序合法。

3、关于补充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为全资子公司联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奕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联奕科技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被担保的对象联奕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及其配偶为联奕科技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

艳女士为联奕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联奕科技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为全资子公司联奕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联奕科技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被担保的对象联奕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及其配偶为联奕科技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为联奕科技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联奕科技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保荐机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学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和联奕科技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宇软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